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先後召開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選舉劉瑞鋼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選舉楊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行於5月27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劉瑞鋼郵儲銀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315號）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楊勇郵儲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316號），據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劉瑞鋼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楊勇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劉瑞鋼先生自2025年5月23日起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自2025年5月23日起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時，劉瑞鋼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勇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有關劉瑞鋼先生及楊勇先生的履歷及委任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之日，該等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對劉瑞鋼先生和楊勇先生的加入表示誠摯的歡迎。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陳東浩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陳東浩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行股東及債權人。

董事會對陳東浩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綱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